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司”）：

本公司诉贵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7 项议案《关于提请选举王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公司决议撤销之诉，已经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由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

本公司查询到，除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景源”）与刘含、肖飏等股东两方各自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因福建省未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然资产”）原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林洋存在下述情况，导致西藏景源、刘含、肖飏等股东可能实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 林洋现持有由西藏景源持股 35%的厦门嘉富诚家族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厦门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89%的合伙份额；
2. 未然资产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由林洋变更为肖飏。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林洋与西藏景源构成一致行动人，除非有明确相反证据予以推翻；林洋虽然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后不再担任未然资产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相关职位，而由肖飏继续担任，但根据本公司网络检索的结果，林洋与肖飏、未然资产存在千丝万缕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未然资产相关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人员仍为林洋，同时林洋于 2017 年 6 月曾担任肖飏目前控制的上海淘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的风控负责人。因此，本公司认为，林洋与肖飏、未然资产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二）

项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非有明确相反证据予以推翻。

本公司目前也在考虑将上述事实及林洋、西藏景源、肖飏、未然资产等几方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与事实提请法院予以审查。

鉴于上述股东存在较大可能性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其合计违规增持贵司的股份数量较大，对公司治理及全体股东意思表示的最终体现存在重大影响。本公司特向贵司发送本函件，建议贵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对其违规增持部分的股份表决权予以限制。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